

# 关于杰丝顿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裁定受理杰丝顿餐饮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指定上海天则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杰丝顿餐饮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吕美秋;联系电话:13870311668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 号徐汇国际大厦 6 楼 F 座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9 日